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謝維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繳納後釋放被告。茲因被告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代為派警前往拘提未果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仍未到庭，且亦無關押於監所等情，有桃園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見少連偵卷第313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少連偵卷第315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金訴卷第63頁）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金訴卷第75頁）、臺南地檢署函暨其附件（見本院金訴卷第173至185頁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憑，顯見被告現所在不明，業已逃匿。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05 法 官 邱筠雅

06 法 官 張琍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紫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